

关于廉江市新民恒玖塑料加工厂再生塑料粒 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廉江市新民恒玖塑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你单位报来由广东碳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廉江市新民恒玖塑料加工厂再生塑料粒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廉江市新民恒玖塑料加工厂再生塑料粒生产建设项目位于廉江市遂六线公路西侧丹竹塘小学北廉江市广龙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1号（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110度15分31.394秒，北纬：21度31分39.225秒），总占地面积为2300m²，建筑面积为2300m²。项目须对废塑料原料来源进行管控，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卤素或危险废物的废塑料。项目的生产工艺为：分选→进料→湿法破碎→浮选清洗→分色→混料→挤出→冷却→造粒→包装入库；主要产品产能为再生PP塑料粒2500吨/年、再生PE塑料粒2500吨/年。

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10%。项目共设员工5人，厂区内不设食宿。

项目代码：2511-440881-04-01-553022。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6〕14号）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廉江分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由半密闭型集气罩将废气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混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通过采用引风机及管道抽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

排放口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排放口 DA002 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规定的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二)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1.冷却塔冷却水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2.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喷淋废水收集暂存在储罐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危险废物单位回收处理；3.近期项目湿法破碎、浮选清洗工序不得投产，远期待廉江市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后，投入湿法破碎、浮选清洗等生产工序，湿式破碎和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混凝沉淀+好氧生化处理，处理能力：30m³/d）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A级标准及廉江市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入水标准较严值要求后排入廉江市物流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等措施。厂界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的要求。

(四)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好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总量控制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排放量为0.738吨/年（其中有组织：0.128吨/年；无组织：0.61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0.344吨/年（有组织：0.029吨/年；无组织：0.315吨/年）。VOCs总量替代指标来源于广东新世纪涂印制罐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削减量。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排污口及监测平台按规范设置并按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26日